

长岭县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利用信用卡诈骗案件。郑某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，服刑期满的他不思悔改，整日无所事事，没有经济来源凭借着自己的一点“小聪明”，干起了骗人的勾当。他以免费办理信用卡并帮助刷卡提额度为由，骗取他人的现金、信用卡及验证码、密码，擅自进行透支消费。可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，最终骗局败露，郑某某投案自首。经公诉机关指控，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，郑某某共计骗取他人现金和微信转账88344元，骗取并利用他人信用卡擅自消费255695.89元。

长岭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郑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;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，多次骗取他人信用卡及信用卡信息资料擅自消费使用，数额巨大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案发后，郑某某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判决:被告人郑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;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;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。同时，责令被告人郑某某退赔16名被害人经济损失34万余元。

中国吉林网 吉刻APP 通讯员 李冬冬